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概要

- 收入淨額下降約23.05%至約人民幣6,820,997千元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下降約5%至約人民幣849,638千元
- 每股盈利下降約4.79%至約人民幣0.278元
- 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2017年度：人民幣0.10元(含稅))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編製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如無特殊註明，本公司所載述之數據以人民幣計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

	附註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	6,820,997	8,864,370
主營業務成本		<u>(4,748,521)</u>	<u>(6,751,804)</u>
毛利		2,072,476	2,112,566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239,154	262,845
管理費用		(297,148)	(293,125)
其他經營開支		(85,675)	(17,392)
融資成本	5	(777,174)	(801,146)
佔有溢利及損失：			
合營公司		23,630	9,500
聯營公司		<u>30,649</u>	<u>37,279</u>
除稅前溢利	6	1,205,912	1,310,527
所得稅費用	7	<u>(304,086)</u>	<u>(329,373)</u>
本年溢利		<u>901,826</u>	<u>981,154</u>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49,638	894,376
非控制性權益		<u>52,188</u>	<u>86,778</u>
		<u>901,826</u>	<u>981,154</u>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後期間可能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	2,337
所得稅影響	-	(434)
	<u>-</u>	<u>1,903</u>
以後期間將不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15,109)	-
所得稅影響	2,474	-
	<u>(12,635)</u>	<u>-</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u>(12,635)</u>	<u>1,903</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889,191</u>	<u>983,057</u>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37,030	896,279
非控制性權益	52,161	86,778
	<u>889,191</u>	<u>983,057</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8	8
	<u>人民幣0.278元</u>	<u>人民幣0.292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835	551,30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9	24,810,236	24,857,661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7,979	330,522
其他無形資產		–	33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65,156	231,5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4,845	218,841
可供出售投資		–	183,5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324,137	–
客戶貸款		702,642	605,193
長期應收補償款		32,488	39,930
預付款		2,000	2,000
合同資產		329,270	–
合同成本		14,9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6	7,251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165,148	165,14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5,000	1,2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57,374</u>	<u>27,194,565</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620,428	1,468,570
持有待售物業		176,002	334,999
存貨		25,763	36,887
客戶貸款		627,152	416,6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46,562	2,014,201
合同資產		123,099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258	80,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7,420	2,719,253
流動資產合計		<u>7,777,684</u>	<u>7,071,170</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65,919	75,1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1	2,992,460	2,925,740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	35,969
合同負債		29,398	–
應付股利		14,884	4,399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2	2,174,520	2,560,050
流動負債合計		5,277,181	5,601,289
流動資產淨值		2,500,503	1,469,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57,877	28,664,4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2	15,382,673	14,285,597
遞延稅項負債		6,175	6,036
合同負債		374,467	–
遞延收益	11	110,163	88,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73,478	14,379,733
資產淨值		14,884,399	14,284,713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3	3,058,060	3,058,060
儲備	14	11,433,546	10,836,014
		14,491,606	13,894,074
非控制性權益		392,793	390,639
權益合計		14,884,399	14,284,713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簡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投資
- 建設
- 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
- 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
- 物業開發業務；以及
- 融資租賃經營業務

公司董事認為，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省交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中國。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某些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的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所產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和運用，除少數例外，適用於所有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法模型，以核算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入的確認反映了某一實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希望獲取的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對收入的計量和確認提供了一種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關於履約義務的信息、各期間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賬戶餘額的變化以及關鍵判斷和估計。所披露的相關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了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在這種方法下，該標準既可適用於初次採納之日的所有合同，也可僅適用於該日期尚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選擇將該標準應用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已確認為對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因此，可比信息未被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和第18號及其相關解釋予以報告。

截至2018年1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科目產生影響的金額列示如下：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789,195)
合同資產	(i)	<u>789,195</u>
資產合計		<u><u>-</u></u>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ii)	(118,270)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ii)	(35,969)
合同負債	(ii)	<u>154,239</u>
負債合計		<u><u>-</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科目的金額列示如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和經營、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均無影響。第一列顯示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金額，第二列顯示了若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確認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在相應準則下確認的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此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i)	1,546,562	1,998,931	(452,369)
合同資產	(i)	452,369	–	452,369
資產合計		<u>1,998,931</u>	<u>1,998,931</u>	<u>–</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	(ii)	2,992,460	3,372,008	(379,548)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ii)	–	24,317	(24,317)
合同負債	(ii)	403,865	–	403,865
負債合計		<u>3,396,325</u>	<u>3,396,325</u>	<u>–</u>
淨資產		<u>14,884,399</u>	<u>14,884,399</u>	<u>–</u>

(i) 建造服務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如果預期能收合同成本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在向客戶收取建造服務費用之前，此類成本作為應收客戶款項在財務報表建造合同中確認。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當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且本集團有權有條件地收取對價時，將確認合同資產。因此，截至2018年1月1日，集團重分類了人民幣731,763,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到合同資產中。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建造合同產生的應收質保金被確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中，該質保金最終金額取決於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程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質保金被重分類為合同資產。因此，截至2018年1月1日，集團重分類了人民幣57,432,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到合同資產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452,369,000元，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452,369,000元。

(ii) 預收客戶款項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先從客戶收到的對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該類款項被確認為合同負債。因此，截至2018年1月1日，集團重分類了人民幣118,270,000元的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到合同負債中。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集團將工程施工和工程結算款項確認為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該類款項被確認為合同負債。因此，截至2018年1月1日，集團重分類了人民幣35,969,000元的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到合同負債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重分類了與預收房款相關的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共計人民幣379,548,000元到合同負債中，重分類了與建造服務相關的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共計人民幣24,317,000元到合同負債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綜合了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

本集團亦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因此，比較信息不做重述，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報告。

分類和計量

如下信息列出了對財務狀況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包括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對截止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金額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報告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	計量	金額	重分類	預期	其他	計量	分類
		分類			信用損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L&R ¹	1,611,678	-	-	-	1,611,678	AC ²
包括在預付帳款、按金 和其他應收款中的								
金融資產	(i)	L&R	395,991	-	-	-	395,991	AC
客戶貸款		L&R	1,021,817	-	-	-	1,021,817	A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ii)	N/A	-	183,593	-	80,653	264,246	FVOCI ⁴ (權益)
分自：								
可供出售投資	(ii)			183,593	-	-		
可供出售投資	(ii)	AFS ³	183,593	(183,593)	-	-	-	N/A
分至：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ii)			(183,593)	-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L&R	81,894	-	-	-	81,894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719,253	-	-	-	2,719,253	AC
			<u>6,014,226</u>	<u>-</u>	<u>-</u>	<u>80,653</u>	<u>6,094,879</u>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	計量		預期		計量		分類
		分類	金額	重分類	信用損失	其他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產								
合同資產	(i)		789,195	-	-	-	789,195	AC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51	-	-	-	7,251	
			<u>34,265,735</u>	<u>-</u>	<u>-</u>	<u>80,653</u>	<u>34,346,388</u>	
總資產			<u>34,265,735</u>	<u>-</u>	<u>-</u>	<u>80,653</u>	<u>34,346,388</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AC	165,441	-	-	-	165,441	AC
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負債		AC	2,393,618	-	-	-	2,393,618	AC
應付股利		AC	4,399	-	-	-	4,399	AC
計息銀行和其他貸款		AC	16,845,647	-	-	-	16,845,647	AC
			<u>19,409,105</u>	<u>-</u>	<u>-</u>	<u>-</u>	<u>19,409,105</u>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36	-	-	12,098	18,134	
總負債			<u>19,981,022</u>	<u>-</u>	<u>-</u>	<u>12,098</u>	<u>19,993,120</u>	

¹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AFS: 可供出售投資

⁴ FVOC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額」列下應收貿易款項和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表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但未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額。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的進一步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i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此前部分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減值

下表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總期初減值準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了對比。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減值準則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預期 信用損失準備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可供 出售投資	-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合同資產	-	-	-
包括在預付帳款、其他應收款 和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6,722	-	106,722
	<u>106,722</u>	<u>-</u>	<u>106,722</u>

對儲備的影響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儲備的公允價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30,961
重新計量此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成本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0,653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儲備	(2,247)
與以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98)
	<u>97,269</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u>97,269</u>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服務和產品的類別劃分了如下五個經營分部以便管理：

- (a) 通行費經營分部由中國大陸境內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
- (b) 建造合約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和建造合約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構成；
- (c) 商品銷售分部由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經營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和其他油品構成；
- (d) 物業開發分部由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構成；及
- (e) 「其他」分部由廣告服務、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構成。

本公司管理層監督本集團各個不同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策資源的分配和業績評估。分部業績基於予呈報的分部溢利，即經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進行評價。該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不可分配的收入和收益，以及總部、公司產生的及其他不可分配開支排除在外。除此之外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管理的資產，如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管理的負債，如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567,976	1,064,118	1,907,383	105,743	175,777	6,820,997
分部利潤	1,093,107	117,367	118,325	(74,761)	78,969	1,333,007
調整：						
不可分配收入和收益						115,479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242,574)
除稅前溢利						<u>1,205,912</u>
分部資產	26,477,944	1,819,222	172,566	2,024,648	1,541,137	32,035,517
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324,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6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6,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57,420</u>
總資產						<u>36,035,058</u>
分部負債	18,066,939	1,411,131	24,700	740,931	819,980	21,063,681
調整：						
應付稅項						65,919
應付股利						14,8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75</u>
總負債						<u>21,150,659</u>
其他分部資料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及損失	17,036	-	-	-	13,613	30,649
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及損失	23,453	-	-	-	177	23,630
利息支出	700,804	42,183	-	10,891	23,296	777,174
折舊及攤銷	840,018	1,497	14,013	965	3,932	860,4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295	-	-	-	158,550	234,84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63,104	-	-	-	2,052	765,156
資本性支出*	<u>784,288</u>	<u>1,577</u>	<u>7,662</u>	<u>252</u>	<u>6,140</u>	<u>799,919</u>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212,683	2,536,655	2,616,916	344,052	154,064	8,864,370
分部利潤	883,981	201,152	125,341	24,404	73,554	1,308,432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472
處置子公司收益						152,285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 收入和收益						64,173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247,835)
除稅前溢利						<u>1,310,527</u>
分部資產	26,137,053	1,693,150	230,404	2,001,732	1,211,405	31,273,744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183,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5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81,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253
總資產						<u>34,265,735</u>
分部負債	17,901,303	1,119,164	23,434	350,493	501,062	19,895,456
調整：						
應付稅項						75,131
應付股利						4,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36
總負債						<u>19,981,022</u>
其他分部資料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 及損失	18,070	-	-	-	19,209	37,279
估合營公司之溢利 及損失	9,424	-	-	-	76	9,500
利息支出	734,532	37,432	-	11,156	18,026	801,146
折舊及攤銷	803,952	8,641	11,387	1,720	3,968	829,6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3,904	-	-	-	144,937	218,84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29,651	-	-	-	1,875	231,526
資本性支出*	762,061	13,155	11,869	94	1,225	788,404

整體披露

地域資料

本集團實體所在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705,858	
通行費收入		
—成渝高速	826,831	790,013
—成雅高速	913,355	844,647
—成樂高速	561,958	478,305
—成仁高速	864,868	763,074
—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龍場立交橋	115,806	109,558
—遂廣遂西高速	285,158	227,086
小計	3,567,976	3,212,683
建造收入	1,064,118	2,536,655
商品銷售收入	1,907,383	2,616,916
物業開發收入	105,743	344,052
其他	60,638	53,677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	87,505	66,485
其他租賃收入	27,634	33,902
	6,820,997	8,864,370

客戶合同收入

(i) 收入信息分類

2018年度

分部

	建造		商品	物業		合計
	通行費分部	服務分部	銷售分部	開發分部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通行費收入	3,567,976	-	-	-	-	3,567,976
建造服務收入	-	1,064,118	-	-	-	1,064,118
銷售商品	-	-	1,907,383	-	-	1,907,383
物業開發	-	-	-	105,743	-	105,743
其他	-	-	-	-	60,638	60,638
客戶合同收入總計	<u>3,567,976</u>	<u>1,064,118</u>	<u>1,907,383</u>	<u>105,743</u>	<u>60,638</u>	<u>6,705,858</u>

收入來源地

本年，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大陸地區。

收入確認的時間

按貨品移交時點確認	3,567,976	-	1,907,383	105,743	60,638	5,641,740
按服務持續時段確認	-	1,064,118	-	-	-	1,064,118
客戶合同收入總計	<u>3,567,976</u>	<u>1,064,118</u>	<u>1,907,383</u>	<u>105,743</u>	<u>60,638</u>	<u>6,705,858</u>

下表顯示在本報告期已確認的收入中已經包含在期初合同負債中的金額：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在本報告期所述期間開始時已計入
合同負債的收入：
—物業開發

105,743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信息摘要如下：

通行費收入

在客戶(司機)通過高速公路時即提供相關服務，履約義務得到滿足。

商品銷售

在移交貨物控制權後，履約義務將得到滿足。除新客戶需要提前付款外，付款一般在交貨後30至90天內到期。

工程建造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履行，付款一般在開票之日起30天內到期。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款項(工程保留金)直至質保期結束，本集團對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定期限內對工程質量的滿意程度。

物業開發

履約義務在買方獲得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得到履行。預付款通常在合同履行前收到，其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和銷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分配給剩餘履行義務(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3,081
超過一年	<u>374,467</u>
	<u><u>717,548</u></u>

其餘預計在一年後確認的履約義務，與兩年內須履行的建造服務有關。其餘所有履約義務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對價。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975	33,472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	6,101	6,854
建造合同利息收入	117,575	6,079
租賃收入	6,043	3,062
政府補助*	17,540	11,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025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638
賠償收入	40,461	18,931
壞賬準備轉回	11,131	1,268
違約賠償	-	14,987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52,285
其他	8,303	8,411
	<u>239,154</u>	<u>262,845</u>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u><u>7,060,151</u></u>	<u><u>9,127,215</u></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20,751	666,998
中期票據之利息	<u>105,779</u>	<u>161,638</u>
	826,530	828,636
減：		
資本化利息之於：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本化利息 (附註(9c))	(21,677)	(5,540)
—在建物業開發資本化利息	(3,739)	—
直接成本和其他經營開支下的 利息支出	<u>(23,940)</u>	<u>(21,950)</u>
	<u>777,174</u>	<u>801,146</u>
資本化的貸款利率	<u>4.75%</u>	<u>3.92%–4.3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72,732	396,085
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67,806	65,487
住房福利－固定供款計劃	41,373	40,229
補充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16,328	12,649
其他員工福利	101,827	111,559
	<u>700,066</u>	<u>626,009</u>
員工成本*		
折舊*	70,276	80,26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757,273	716,02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2,543	32,8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3	499
	<u>860,425</u>	<u>829,66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建造成本相關於：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688,171	715,295
－其他第三方工程*	333,794	1,574,727
	<u>1,021,965</u>	<u>2,290,022</u>
建造成本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	1,728,815	2,440,653
物業銷售成本	88,843	297,190
融資租賃成本	23,940	21,950
修理及維護費用	374,647	311,163
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土地及房屋	19,768	22,081
持有待售物業之減值	70,154	-
核數師酬金	2,990	2,890
處置和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961	2,227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之轉回	(11,131)	(1,268)
	<u>(11,131)</u>	<u>(1,268)</u>

* 於本年度內，建造成本中包含員工成本計人民幣24,034,000元(2017年度：39,893,000元)及折舊攤銷費用計人民幣293,000元(2017年度：人民幣4,621,000元)。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2018年度和2017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頒佈的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與高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根據該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提到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的主要業務應參考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該類企業的主要業務的收入應大於總收入的70%。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另行發佈。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已獲國務院批准，且在2014年10月1日實施。

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目錄範圍中的企業，如本公司、成樂公司、城北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在2012年以前已獲批准享受15%優惠稅率，並且經營範圍未發生變更，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按1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307,899	326,240
以前年度低估／(高估)	147	787
遞延稅項	(3,960)	2,346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u>304,086</u>	<u>329,373</u>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58,060,000股(2017年度：3,058,060,000股)。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未就稀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附註12(a))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樂高速	-	1,662,398
成仁高速	6,816,504	6,976,716
遂廣遂西高速	11,967,716	12,223,497
	<u>18,784,220</u>	<u>20,862,611</u>

(b) 本集團成樂高速擴容試驗段項目處於建設期，本期發生建造成本和借款支出共計人民幣709,848,000元(2017年：人民幣807,194,000元)，其中建造成本為人民幣688,171,000元，借款支出為人民幣21,677,000元。建造成本人民幣688,171,000元(2017年：人民幣807,194,000元)由第三方承建。

此外，本集團本期根據投入法，就提供的成樂高速擴容試驗段項目建造服務確認建造收入計人民幣688,171,000元(2017年：人民幣807,194,000元)。建造收入已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新增中，並將於擴容項目開始運營時進行攤銷。

(c) 本年特許經營安排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1,677,000元(2017年：人民幣5,540,000元)(附註5)。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285,645	1,611,678
減值		—	—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a)	<u>1,285,645</u>	<u>1,611,678</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b)	297,185	418,460
減值		<u>(95,591)</u>	<u>(106,722)</u>
預付款項		<u>201,594</u>	<u>311,738</u>
		<u>59,323</u>	<u>90,785</u>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260,917</u>	<u>402,523</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u>1,546,562</u></u>	<u><u>2,014,201</u></u>

附註：

- (a) 本集團自建造合同取得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相關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尚未授予其建造服務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造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視情況而定，並列明於相關建造合同中(若適用)。

根據相關建造合同的條款，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中人民幣1,175,833,000元(2017年：人民幣1,375,622,000元)將於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的2至3年內分期收回，並附帶4.75%至14.98%(2017年：4.75%至14.98%)的年息。除此之外的應收貿易款項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或計量支付文件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6,956	285,048
三至六個月	15,711	113,483
六至十二個月	146,202	279,915
一年以上	1,046,776	933,232
	<u>1,285,645</u>	<u>1,611,67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每個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按照將損失模式類似客戶分類後的逾期天數計算的(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支持性的信息。一般來說，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應予以核銷，不強制執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均來自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多個多元化客戶，鑒於本集團與債務人的業務往來歷史、應收賬款的良好催收歷史及應向客戶收取貸款的穩健歷史，本集團相信該等應收款項及向客戶貸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會根據歷史付款紀錄、逾期期間的長短、債務人的背景及聲譽、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有任何爭議，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風險很小，故並無提供預期的信用損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未個別或總體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u>1,611,678</u>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政府代理機構及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乃與多名保有良好支付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其信貸資質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做出撥備。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款項及工程收入孳生利息	3,269	31,535
將於一年內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	7,442	6,532
應收通行費	31,841	131,878
已抵押存款應收利息，流動部分	-	14,389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59,281	28,779
按金	59,838	57,506
其他	135,514	147,841
	<u>297,185</u>	<u>418,460</u>
減值準備	95,591	106,722
	<u><u>201,594</u></u>	<u><u>311,738</u></u>

根據本集團與各個政府代理機構簽訂的協議，本集團除了執行以「建設—移交」模式承接之建造工程(統稱「BT工程」)的建造工作外，仍需向政府代理機構墊付由政府代理機構實施的拆遷安置工作之款項。墊付款項附帶年利率14.98% (2017年：年利率14.98%)。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付貿易款項	(a)	215,382	165,441
其他應付款	(b)	2,706,696	2,668,406
應計負債		57,034	82,735
遞延收益		13,348	9,158
		<u>2,992,460</u>	<u>2,925,740</u>
非流動部分：			
遞延收益		110,163	88,100
		<u>3,102,623</u>	<u>3,013,840</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4,992	102,388
第三個月至第六個月	5,212	4,746
第六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12,423	30,669
一年以上	32,755	27,638
	<u>215,382</u>	<u>165,441</u>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在1至12個月內結算。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30,708	136,821
應付清分通行費	153,146	110,167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182,197	109,778
應交稅費	39,111	27,701
應付工程款	1,553,146	1,505,060
應付質保金	378,862	440,205
應付保證金	168,818	180,907
其他	200,708	157,767
	2,706,696	2,668,406

12.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擔保	(a)	-	1,106,400
有抵押	(a)	11,378,693	11,350,747
無抵押		3,540,000	1,150,000
中期票據	(b)	2,500,000	3,1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138,500	138,500
		17,557,193	16,845,6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a) 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抵押：			
成樂高速	(i)	—	106,400
成仁高速		2,948,398	3,221,747
遂廣遂西高速		8,110,000	8,129,000
		11,058,398	11,457,147
以定期存款為抵押：	(ii)	—	1,000,000
以客戶貸款為質押：		220,295	—
以土地使用權為抵押：		100,000	—
		11,378,693	12,457,147

(i) 2017年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該等銀行貸款提供無償擔保。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建設銀行成都新華支行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56,450,000元作為保證金為本集團從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總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提供的擔保進行反擔保。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4.13%-6.18% (2017年：4.55%)。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餘三筆(2017年：四筆)國內銀行間市場中期票據，共計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100,000,000元)。中期票據的票面年息為3.56-6.30% (2017：3.56-6.30%)。所有中期票據按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期限五年發行，到期日為2020年12月至2024年7月間。

(c)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包括無擔保非控股股東借款人民幣138,5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38,500,000元)，年息為4.28% (2017年：4.28%)。

13. 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62,740,000 (2017：2,162,74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162,740	2,162,740
895,320,000 (2017：895,32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u>895,320</u>	<u>895,320</u>
	<u>3,058,060</u>	<u>3,058,060</u>

H股已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A股已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A股及H股在獲派發股息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4. 儲備

依照中國大陸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15.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0元 (2017年度：人民幣0.100元)	<u>305,806</u>	<u>305,806</u>

本年度建議之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績及股息

2018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820,997千元，同比下降約23.05%；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49,638千元，同比下降約5%。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278元(2017年：約人民幣0.292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36,035,058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84,399千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按照以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本公司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05,806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49.87%，佔綜合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36.01%。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前後支付予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請見下文題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規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已就上述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的安排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息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時間及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業務回顧與分析

業績綜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經營，業務涵蓋「收費路橋」、「金融投資」、「城市運營」、「能源投資」、「交旅文教」五大板塊。2018年，本集團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創新突破」的工作總基調，搶抓機遇、砥礪奮進，實現了持續穩健的經營發展。自2017年10月起，集團因剝離毛利率較低的公路建設類資產導致合併範圍內建造合同收入大幅縮減，同時，由於本期化工產品銷量、房地產交房數量較同期減少，使得報告期內本集團總的營業收入同比下滑約23.05%；而前述出讓資產產生的資本利得收益(約人民幣138,470千元)已於2017年確認，2018年集團未產生類似大額資產或股權轉讓收益，亦導致本年度其他收益同比減少。但得益於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地域經濟發展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以及公司大力實施精細化管理和增收節支措施，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及溢利保持增長態勢，有效抵減了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本期集團所有者應佔溢利僅錄得小幅下降，同比下滑約5%。未來，隨著集團與主業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縱深推進，公司「金融投資」、「城市運營」、「交旅文教」等板塊收益貢獻度將不斷提高，公司有信心不斷推進集團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820,997千元，同比下降約23.05%，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567,976千元，同比增長約11.06%；建造合同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64,118千元，同比下降約58.05%（其中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成樂高速擴容項目之建造合同收入約人民幣688,171千元，同比下降約11.30%）；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907,383千元，同比下降約27.11%；物業開發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5,743千元，同比下降約69.27%；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39,154千元，同比下降約9.01%。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49,638千元，同比下降5%；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278元（2017年：約人民幣0.29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36,035,058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84,399千元。

報告期內，主要附屬公司實現收入及溢利情況如下：

	2018年實現 收入(扣除 流轉稅後)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收入		2018年
		比上年 增/(減) (%)	2018年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比上年 增/(減) (%)
成渝分公司 ^(註1)	826,831	4.66	267,238	1.53
成雅分公司 ^(註1)	913,355	8.13	375,070	4.34
成仁分公司 ^(註1·2)	864,868	13.34	284,001	43.67
成樂公司 ^(註3)	561,958	17.49	309,293	22.78
城北公司	115,807	5.70	55,125	1.16
遂廣遂西公司	285,159	25.57	(427,262)	3.41
蜀南公司 ^(註4)	25,300	(49.67)	(29,000)	0.91
仁壽蜀南公司 ^(註4)	124,186	(54.40)	84,208	(1.87)
資陽蜀南公司 ^(註5)	220,491	(1.65)	7,446	198.56
蜀鴻公司 ^(註6)	(52)	(766.67)	(12,838)	(66.81)
蜀銳公司 ^(註7)	39,083	103.79	(7,881)	48.10
蜀廈公司	61,528	2.80	17,529	(11.00)
成渝廣告公司	6,409	(13.52)	67	157.70
成渝物流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蜀海公司 ^(註8)	-	不適用	(8,421)	(222.51)
成雅油料公司	487,659	13.49	42,174	(15.10)
中路能源公司 ^(註9)	1,422,692	(35.12)	24,268	18.02
仁壽置地公司 ^(註10)	105,743	(69.27)	(146,840)	(128.52)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註11)	87,505	31.62	36,345	52.71

註1：在計算成渝，成雅，成仁分公司盈利時考慮了所得稅(15%)的影響。

- 註2：成仁分公司本年溢利較上年增加86,326千元或43.67%，主要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後)同比增加101,794千元或13.34%，通行費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因素(1)成仁高速沿線經濟繼續快速發展；(2)天府新區綠色生態園區、天府國際機場、視高開發區、地鐵十八號線等持續建設，帶來萬安站、興隆站、大林站出站運輸建材、沙石、散裝水泥的貨車增多；(3)成仁沿線旅遊業持續興旺，萬安、興隆、大林、文宮節假日期間車流量增幅較大；(4)簡蒲高速、仁沐新高速零費率通車，帶來樂山區域的部分車輛繞道仁沐新、遂資眉，帶來車輛增加；(5)渝蓉高速四川段於2018年1月2日正式收費後，從重慶方向入川的車輛，特別是貨車選擇從仁壽出站，帶來車輛增加；(6)紅星路南沿線、天府大道視高段、成仁快速路網分流趨於穩定，部分車輛回流高速，帶來收入增加；(7)汪洋運送原煤到文宮鎮神石機磚廠和清水鎮國華機磚廠的車輛流量增大，帶來通行費增加。除以上原因外，本年度，因建設期貸款逐步按期歸還，財務費用較上年同期節約25,956千元。
- 註3：成樂高速本年溢利較上年增加57,389千元或22.78%，主要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後)同比增加83,653千元或17.49%，通行費收入增長主要因素(1)區域經濟增長，沿線運送砂石、水泥、白泥巴、瓷磚等材料的貨車車輛增加；(2)樂山繞城高速與成都三繞於2018年1月1日開通免費試運行，過境車輛有所增加；(3)夾江站外連接線封閉施工，過境車輛通行距離有所延長；(4)公司進一步加強收費管理，堵漏增收收入較上年有所增長。
- 註4：蜀南公司、仁壽蜀南本年因大部分BT項目已經入竣工、審計階段、產值減少致當期收入減少。
- 註5：資陽蜀南本年利潤較上年增加198.56%，主要為投入的徵拆費等前期投資按照合同約定年利率5.92%確認的利息收入。
- 註6：蜀鴻公司根據後期項目規劃，對目前辦公樓，人員情況進行了調整，管理費用增加致利潤減少。

- 註7： 蜀銳公司本年因仁壽BT項目政府拆遷後續工作完成後，施工部分實現收入，以及本年度中標EPC項目、劍恒發展中心裝修、蓉遵高速(就是成仁路)食堂工程等項目，致收入、利潤分別增加103.79%、48.10%。
- 註8： 蜀海公司本年盈利較上年下降222.51%，主要因上年度收到違約金16,250千元，本年未發生此類業務。
- 註9： 中路能源公司本年營業收入較上年下降35.12%，主要是本年化工產品銷量減少所致，但因成品油毛利率遠遠高於化工產品毛利率，一定程度上抵銷了化工產品銷量減少的不利因素。
- 註10： 仁壽置地公司因北城時代(一期)1-5棟大部分房源已於2017年移交，本年交房數量為剩餘房源，交房數量減少，故收入較上年大幅度降低。除此原因外，本年持有的車庫因市價變動，計提減值，虧損較上年增加。
- 註11：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和盈利較上年分別增加31.62%和52.71%，主要因本年新增項目投放額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8.96%，且本年項目大部分於上半年投放，新增項目產生的租息收入較高，另一方面，2017年12月份成渝租賃公司完成增資擴股，資本金的增加使得本年的綜合借款成本降低。

本集團「收費路橋」板塊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運營情況如下：

項目	權益比例 (%)	全程日均車流量(架次)			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7年	增/(減) (%)	2018年	2017年	增/(減) (%)
成渝高速	100	25,045	22,387	11.87	830,186	792,977	4.69
成雅高速	100	40,336	40,566	(0.57)	917,069	848,662	8.06
成仁高速	100	39,866	35,062	13.70	868,040	765,904	13.34
成樂高速	100	35,276	34,563	2.06	564,117	480,141	17.49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58,716	53,026	10.73	116,571	110,193	5.79
遂廣高速	100	6,082	5,077	19.80	184,831	152,754	21.00
遂西高速	100	2,641	2,443	8.10	101,532	75,505	34.47

2018年，本集團實現道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約人民幣3,582,346千元，較上年增加約11.04%。通行費收入約佔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扣除流轉稅後)的52.31%，較上年的36.24%增長約16.07%。報告期內，本集團高速公路的整體營運表現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1) 經濟環境因素

2018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900,309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6.6%，實現了6.5%左右的預期發展目標¹；四川省實現地區生產總值(GDP)40,678.13億元，比上年增長8%，增速比全國平均水平高1.4個百分點²。良好的經濟環境帶動了區域交通尤其是貨運需求的提高，集團絕大部分收費公路項目流量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長。集團通行費收入總體增長11.04%。

¹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² 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2) 政策環境因素

報告期內，重大節假日小型客車免費通行及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免費政策繼續執行；四川省高速公路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繼續執行5%通行費優惠政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省高速公路ETC用戶累計突破390萬³；同時全國各地區積極推進「公轉鐵」環保政策以及四川省高速公路治超治限工作更加全面深入執行，以上因素均持續影響本集團通行費收入。

除此之外，如下列示於2018年底及2019年初四川省發佈的有關影響省內高速公路運營政策的文件，將可能對2019年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運營表現產生影響。

- 2018年12月18日，四川省交通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下發《關於收費公路貨車計重收費有關事項的公告》：根據《四川省行政規範性文件管理辦法》規定，經四川省政府同意，自2014年1月15日起實施的文件《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關於對正常裝載合法運輸車輛通行費實行優惠的通知》（川交發[2014]1號）至2019年1月14日到期不再執行，即從2019年1月15日起，不再執行對二軸、三軸正常裝載貨車計重收費20%的優惠和四軸及四軸以上正常裝載貨車計重收費30%的優惠，均恢復為按貨車計重收費基本費率計算收取車輛通行費。

³ 數據來源：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 2018年12月24日，按照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印發的《關於對20-30座客車按三類車型收取車輛通行費的通知》要求，從2019年1月1日起，對20-30座客車不再執行降類收費政策，恢復為按三類車型收取車輛通行費。
- 2019年3月22日，四川省交通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下發了《關於實施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的通知》。根據通知要求，從2019年4月1日0時起，四川省將對正常裝載合法運輸的計重收費貨車實施差異化收費。主要內容包括：
 1. 四川省國有全資或控股的53個高速公路路段實施為期1年的普通貨車「遞遠遞減」差異化收費，實施方式如下圖所示：

路網行駛總里程 普通貨車軸型	路網行駛總里程		
	單次連續行駛100公里以內(不含100公里)	單次連續行駛100公里至200公里	單次連續行駛200公里以上(不含200公里)
2軸、3軸	-	53個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費優惠5%	53個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費優惠10%
4軸及以上	53個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費優惠5%	53個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費優惠10%	53個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費優惠15%

2. 全省高速路網實施為期5年的國際標準集裝箱通行費差異化收費(國際標準集裝箱運輸車輛高速公路通行費優惠30%；進出瀘州和宜賓水運港口集裝箱運輸車輛高速公路通行費優惠60%)；
3. 全省高速路網實施為期5年的貨車ETC卡交費優惠(持四川省ETC卡交費的貨車，高速公路通行費優惠5%)。

(3) 區域發展因素

隨著天府新區基礎建設日漸成熟以及興隆湖建設的迅速發展，流動人口持續增多，促進了成仁高速車流量增長。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建設、簡陽市新城工業開發區以及簡陽附近大型電商企業的運營，遂寧、廣安加快工業建設，蓬溪縣和廣安市工業園內新建工廠及多個樓盤不斷動工，帶動貨運市場活躍，為成樂、遂西、成仁、成渝高速帶來貨車流量的增長。2018年3月30日眉山市40個、樂山市62個重點項目舉行集中開工儀式，帶動了物流市場活躍度，促使成樂高速貨車流量同比增長較大。

(4) 路網變化及道路施工因素

週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及道路整修施工會對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帶來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報告期內，集團轄下部分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渝高速：2018年1月2日，成(都)安(岳)渝(重慶)高速四川段開始試行收費，導致部分車輛回流至成渝高速，促使成渝高速車流量增加；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月31日成渝高速石橋收費站實施閉站施工，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成都站入城線封閉施工，以及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2月1日簡陽收費站匝道封閉施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成渝高速的分流。

成樂高速：2018年1月1日，樂山繞城高速、簡(陽)蒲(江)高速開通免費試運行，其與成樂高速部分相連，增加了成樂高速短途車流量；2018年2月至6月30日，樂(山)雅(安)高速夾江南至界牌魚市嘴連接線封閉施工，沿線過境夾江至成都或峨眉的貨車需繞道樂雅高速蘇稽站、成樂高速樂山站，通行成樂高速路的距離有所增加，通行費隨之增長。因眉山互通立交施工，眉山站自2018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關閉眉山B、D站入口，往成都或樂山的車輛分流至其他高速或地方道路通行；自2018年9月10日起，因成樂高速改擴建，青龍至眉山試驗段限速通行，綜上因素導致成樂高速車流量出現一定程度減少。

成雅高速、成仁高速：2017年12月31日，雅(安)康(定)高速開通運行，帶動成雅高速車流量增加；2018年1月1日開通的簡(陽)蒲(江)高速零費率運行，其與成雅、成仁高速有效連接，帶動成雅、成仁路車流量增加；2018年3月18日，成都地鐵1號線開通到興隆湖方向，一定程度分流了成仁高速車流量；2018年4月10日起，成都繞城路面啟動病害整治施工，成雅高速、成仁高速部分車輛被分流。

城北出口高速：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成(都)彭(州)高速擴容改造，期間部分車輛分流至城北出口高速。

遂西高速：2018年11月22日，巴(中)陝(西)高速正式通車，帶動遂西高速車流量增加。

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經營情況

「城市運營」板塊：集團憑藉多年來在工程項目領域積累的專業技能和經驗，利用資金優勢、區位優勢和品牌優勢，大力拓展城市基礎設施及沿線房地產開發等業務，以促進關聯產業的延伸，實現集團整體效益的提升。本年度，集團城市運營板塊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14,753千元(2017年：人民幣1,087,247千元)，較上年下降約52.66%，其中，BT項目(含PPP項目)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09,010千元(2017年：人民幣743,195千元)，較上年下降約44.97%；房地產項目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05,743千元(2017年：人民幣344,052千元)，較上年下降約69.27%。

「能源投資」板塊：公司與中石油、中石化等能源巨頭合作、積極佈局能源投資產業，所涉業務包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高速公路沿線資產、服務區、廣告管理等。本年度，集團經營管理的加油站達到32座，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石化產品和其他油品銷售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907,383千元(2017年：人民幣2,616,916千元)，較上年下降約27.11%。

「金融投資」板塊：公司擁有高效、專業的資本運作團隊，依託境內外融資平台優勢，形成較為完整的金融生態圈，並與50多家銀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建立起良好合作關係，業務範圍涵蓋產業基金、併購基金、融資租賃、信託、銀行等細分業態。報告期內，集團金融投資板塊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7,505千元(2017年：人民幣66,485千元)，較上年增長約31.62%。

「交旅文教」板塊：交旅文教是公司根據修編後的「十三五」戰略規劃確立的新興業務。未來，公司將依託路網資源，佈局交旅文教業務：按照「職教+幼教」的發展思路，佈局文化教育產業，積極推進幼教早教、互聯網教育、職業教育、構建老年大學等項目；以交通+旅遊為核心，打造旅遊新業態，協同路域經濟發展自駕遊、鄉村旅遊、沿線旅遊地產等業務；以產業協同為目的，佈局健康業務，以沿路旅遊景點、特色小鎮為依託，佈局健康機構。充分發揮教育、旅遊、健康的協同關係，積極通過項目平台公司、收購、增資、戰略聯盟等方式，尋求和儲備一批優質項目，以點帶面，串點成面，實現產業協同發展，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截止目前，「交旅文教」板塊取得突破性進展，蘆山縣大川河康養旅遊項目已簽訂投資意向性協議。

集團重大投融資項目情況

(1) 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到期終止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召開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決議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截至2018年11月14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已取得四川省國資委的批准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但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由於在申報過程中，我國資本市場環境等發生了較大變化，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為上述股東大會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動失效。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經與中介機構等多方進行反覆溝通後，本公司決定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相關申報文件。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2018]454號），中國證監會決定終止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行政許可申請的審查。

本公司到期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是鑒於相關市場環境等因素的變化和公司最新經營情況而做出的審慎決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已經審議通過，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造成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連股東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 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批准實施成樂高速擴容建設青龍場至眉山試驗段工程項目的議案。

試驗段工程的順利推進，為成樂高速全程改擴建積累了豐富經驗。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投資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及相關事宜的議案，上述議案已於2017年10月3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該項目核准的批覆，該項目擬分段實施擴容建設：一是成都至青龍場段新建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與規劃中的雙流機場第二高速公路共享)，里程約42公里；二是青龍場至樂山辜李壩段通過原路加寬為雙向八車道實現擴容改造，里程85.55公里(含試驗段里程約28公里)；三是新建樂山城區過境複線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里程11.36公里。以上方案里程總長138.41公里，項目估算總投資約人民幣231.33億元(含試驗段投資估算額約人民幣19.856億元)。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投資該項目，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樂公司已與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樂山市人民政府簽訂了《G0512線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投資協議》、《G0512線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項目特許權協議》，該項目完工後將有利於緩解成樂高速的交通壓力，提高成樂高速的整體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2018年5月24日，成樂擴容建設項目第二繞城高速至辜李壩段初步設計獲得交通運輸部批復，目前已完成青龍場至止點設計施工招標工作。從開工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14.82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6.4%。

(3) 成立天乙多聯公司

為積極搶抓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機遇，順應我國交通運輸業供給側結構改革，貫徹落實本公司「十三五」戰略規劃，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產業協調、優勢互補，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與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及中國鐵路成都局集團有限公司（「成都鐵路局」）共同出資設立天乙多聯公司的議案。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及成都鐵路局簽訂了出資人協議，根據該協議，天乙多聯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成都交投、成都鐵路局分別出資人民幣5.1億元、4.405億元及0.495億元，分別擁有天乙多聯公司51%、44.05%、4.95%的權益。2018年1月19日，天乙多聯公司在四川省天府新區成都片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註冊登記。

(4) 蘆山縣大川河康養旅遊項目

為充分發揮高速公路沿線資源優勢，本集團積極開發沿線旅遊項目，2018年10月17日，本集團參加了蘆山縣大川河康養旅遊項目的公開招商，並於2018年11月中旬中標該項目。2018年12月25日，本集團（「乙方」）與蘆山縣人民政府（「甲方」）簽署了《蘆山縣大川河健康旅遊開發項目投資意向協議》。根據協議，該項目採用「投資—建設—運營」的模式，總投資約60億元人民幣，建設期暫定為6年，甲乙雙方將自意向性協議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簽訂正式投資協議。目前，本項目暫由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蜀南公司負責項目前期工作。

上述投資意向協議系雙方合作意願的框架性約定，除向蘆山縣人民政府繳納的1,000萬元投標保證金外，不涉及最終投資的具體金額，具體的投資方案和實施細節尚待進一步的落實與明確，後期是否能簽署正式投資協議尚存在不確定性。如下一步簽署正式投資協議時，公司將根據後續事項進展情況履行相應審議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參與競買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城北新城三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以投資開發房地產項目的議案，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競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235,558.10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920,160千元。同年5月，仁壽置地公司成立，全面負責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2014年5月15日，仁壽置地公司再次競得城北新城五宗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194,810.52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787,100千元。目前，該房地產項目北城時代(一期)基本完成銷售及交房，北城時代(二期)A地塊工程建設工作穩步推進且銷售情況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5,743千元，項目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77,628千元。

項目名稱	地址	開工時間	完工進度	竣工時間	用途	地盤及樓面面積	本集團
							所佔百分比
北城時代 (一期)	仁壽縣文林 鎮中央商務 大道	2014-10-31	已完工	2017年12月	住宅、商業、 車位	佔地面積34,167.31 平方米；施工面積 195,883.43平方米	91%
北城時代 (二期) A地塊	仁壽縣文林 鎮中央商務 大道	2018-5-18	47.88%	預計2020年7月	住宅、商業、 車位	佔地面積64,882.22 平方米；施工面積 289,276.7平方米	91%

(6) 設成渝教育公司

按照本集團「十三五」發展規劃，為加快佈局文化教育產業，促進集團「交旅文教」業務板塊發展，尋求新的發展方向與利潤增長點，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開2018年第五期總經理辦公會會議，批准設立成渝教育公司。

2019年2月20日，成渝教育公司已在成都市天府新區政務服務中心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4.8億元，由本公司獨資設立，企業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其經營範圍為：教育項目投資；投資諮詢(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企業管理服務；信息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教育諮詢；文化教育交流活動組織策劃；文化、辦公用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成渝教育公司將採取對外合作與自主投資相結合的模式，通過組建項目平台公司、收購、增資、戰略聯盟等多種方式開展業務。

財務回顧與分析

本集團業績摘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淨額	6,820,997	8,864,370
其中：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	3,567,976	3,212,683
建造合同收入淨額	1,064,118	2,536,655
除稅前盈利	1,205,912	1,310,52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盈利	849,638	894,37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78	0.292

本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6,035,058	34,265,735
負債總額	21,150,659	19,981,022
非控制性權益	392,793	390,63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4,491,606	13,894,074
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應佔權益(人民幣元)	4.739	4.543

經營成果分析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淨額為人民幣6,820,997千元(2017年：人民幣8,864,370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3.05%，其中：

- (1) 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567,976千元(2017年：人民幣3,212,683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06%，主要原因：沿線區域經濟的發展帶來了車流量的自然增長，特別是受成都天府國際機場的修建、簡陽市新城工業開發區、天府新區視高開發區、沿線物流基地等影響致貨運市場活躍，加之沿線其他路網的協同效應，致各路段通行費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的主要因素詳見本公告之本集團收費路橋板塊經營情況；
-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688,171千元(2017年：人民幣728,358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52%，主要是於本年度，根據投入法，確認高速公路升級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約人民幣688,171千元(2017年：人民幣728,358千元)；
- (3) 第三方工程之建造合同收入為人民幣376,323千元(2017年：人民幣1,814,549千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9.26%，為根據投入法確認之資陽嬌子大道項目、仁壽高灘BT項目及其他項目的建造合同收入；本期第三方工程之建造合同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是2017年10月轉讓交投建設公司46%股權後，因合併範圍變更，交投建設公司工程施工業務收入不再納入本年度合併報表範圍；
- (4)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石化產品和其他油品銷售收入淨額人民幣1,907,383千元(2017年：人民幣2,616,916千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7.11%，主要是本期化工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 (5) 房地產開發經營收入淨額人民幣105,743千元(2017年：人民幣344,052千元)，較上年同期下降69.27%，主要是北城時代一期項目大部分房源已於2017年移交，本年交房數量為剩餘房源，交房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合共為人民幣239,154千元(2017年：人民幣262,845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9.01%，主要是上年度轉讓原合併範圍內控股子公司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產生轉讓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38,470千元，本報告期未發生類似業務。

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131,344千元(2017年：人民幣7,062,321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7.34%，其中：

- (1) 本年度內根據投入法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688,171千元(2017年：人民幣715,295千元)，較上年度下降3.79%，主要為確認高速公路技改工程項目及其他建造合同成本合計人民幣688,171千元(2017年：人民幣715,295千元)；
- (2) 本年度內根據投入法確認工程施工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333,794千元(2017年：人民幣1,574,727千元)，主要包括資陽嬌子大道項目、仁壽高灘BT項目及其他項目的建造合同成本；
- (3) 折舊與攤銷費用比上年同期人民幣829,668千元增加3.71%至本報告期人民幣860,425千元，主要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所致；
- (4)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人民幣1,728,815千元(2017年：人民幣2,440,653千元)，較上年減少29.17%；主要是本期化工產品銷量下降，銷售成本相應減少；

- (5) 員工成本比上年同期人民幣626,009千元增加11.83%至本報告期人民幣700,066千元；主要是本年度因業務發展需要，新增部分職員，調整年金計提比例以及市平均工資水平提高，相應五險一金計提比例增加，累計影響所致；
- (6) 修理及維護費用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11,163千元上升20.4%至人民幣374,647千元，為本集團所屬各高速公路附屬設施日常維護費。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有息負債全年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26,530千元(其中：費用化利息支出人民幣777,174千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28,636千元(費用化利息支出人民幣801,146千元)略微下降0.25%，主要是有息負債規模以及資金成本變化較小。

所得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04,086千元，比2017年報告期的人民幣329,373千元減少約7.68%，主要原因是盈利變化所致。

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901,826千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81,154千元下降約8.09%。其中：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計人民幣849,638千元，較上年下降5%，主要原因為：

- (1) 高速公路沿線經濟的增長帶動區域交通尤其是貨運需求的提高，集團絕大部分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報告期內，集團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55,293千元，通行費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1,093,107千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209,126千元；

- (2) 2017年10月轉讓交投建設公司46%股權後，因合併範圍變更，交投建設公司工程施工業務不再納入本期合併報表範圍致本集團建造合同收入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1,472,537千元，建造合同分部利潤約人民幣117,367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3,785千元；
- (3) 報告期內，集團緊盯成品油市場形勢，把握漲跌價節奏、重要節日等影響油品銷售的關鍵因素，加強現場引導和宣傳，貼合客戶需求，精準推銷，經營能力明顯增強，一定程度上抵減了化工產品銷量減少的不利影響。報告期內，因銷售費用增加，加油站及化工銷售經營分部利潤較上年略微下降約5.60%，錄得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118,325千元；
- (4) 報告期內，房地產開發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74,761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9,165千元，主要因北城時代(一期)項目本期交房數量較上年同比減少以及地下車位因市場價格波動，本年計提減值70,154千元；
- (5) 其他業務分部利潤約人民幣78,969千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5,415千元。

財務狀況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8,257,374千元，較2017年末增長3.91%，主要為：

- (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減少人民幣47,425千元，其中：成樂高速擴容試驗段項目增加約人民幣709,848千元，計提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約人民幣757,273千元；
- (2) 報告期，合同資產錄得人民幣329,270千元，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HKFRS15新收入準則，本期將原列示於應收及其他應收科目調整至合同資產科目；
- (3) 對聯營及合盈公司之投資增加人民幣549,634千元，主要是新增對天乙多聯的投資及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溢利增加所致；
- (4) 報告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錄得人民幣324,137千元，主要是本年度首次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將原列示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期初金額人民幣183,593千元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除此原因外，本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人民幣140,544千元，主要因增資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75,000千元、持有的光大銀行股價波動以及對持有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由成本計量改為以公允價值計量，調整賬面價值所致；
-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3,593千元，主要是因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持有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列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6) 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97,449千元；
- (7) 長期應收補償款減少7,442千元；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0,526千元；
- (9)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增加約為人民幣13,742千元。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777,684千元，較2017年末增加9.99%，主要為：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2017年末增加人民幣938,167千元，主要是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增加、有息債務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 (2) 報告期，合同資產錄得人民幣123,099千元，主要是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HKFRS15新收入準則，本期將原列示於應收及其他應收科目調整至合同資產科目；
- (3) 將於一年內到期之客戶貸款較2017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10,528千元，主要是應收的融資租賃款(分期回款)增加所致；
- (4)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較2017年年末減少人民幣467,639千元，主要是應收貿易款減少人民幣326,033千元，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12,476千元，按金增加人民幣2,332千元，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462千元；
- (5) 發展中物業較2017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51,858千元，主要是新增開發成本所致；
- (6) 持有待售物業較2017年年末減少人民幣158,997千元，主要是本期結轉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8,843千元，北城時代(一期)地下車位因市場價格波動，本年計提減值70,154千元；

(7) 存貨較2017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1,124千元；

(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較2017年末減少人民幣79,378千元，主要是本期收到保函保證金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277,181千元，較2017年末減少5.79%，主要為：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66,720千元；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35,969千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9,398千元，應付股東股利增加人民幣10,485千元，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9,121千元，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減少約人民幣385,530千元，主要是本期歸還銀行及中期票據借款約人民幣2,560,050千元，新增流動貸款約人民幣1,150,000千元，新增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中期票據、股東借款重分類金額約人民幣1,024,520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873,478千元，較2017年末增加10.39%，主要為本期新增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250,442千元，本期歸還貸款人民幣128,846千元，以及本期重分類至流動負債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24,520千元致報告期內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097,076千元。

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14,884,399千元，較2017年末增長4.20%，主要為：(1)本期實現盈利人民幣901,826千元，增加權益；(2)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減少權益人民幣12,635千元；(3)本期宣告2017末期股息人民幣305,806千元，減少權益；(4)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52,254千元，減少權益；(5)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積影響金額約人民幣68,555千元確認為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餘額的調整，增加權益。

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035,058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150,659千元，負債資本比率為58.69% (2017年12月31日：58.31%)，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57,420千元，較之2017年末增加約人民幣938,167千元。其中：港幣存款約155千元，折合人民幣約132千元；人民幣現金及存款3,657,288千元。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939,479千元(2017年：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87,240千元)，較上年同期現金淨增加人民幣1,652,239千元，主要為剔除營運資金變動之調整稅前利潤後現金流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347千元，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致本期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4,647千元，新增之發展中物業致本期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5,895千元，持有待售物業之減少致本期現金流入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08,347千元，客戶貸款之增加導致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10,645千元，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合同成本之增加致本期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07,850千元，應收建造客戶合同款項之增加致本期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04,415千元，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之減少致本期現金流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06,607千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36,992千元(2017年：淨流出人民幣97,829千元)，較上年同期現金淨流出增加人民幣439,163千元，主要為本期出資人民幣510,000千元設立天乙多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增資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75,000千元；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減少致本期現金流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9,265千元。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64,320千元(2017年：淨流出人民幣1,363,236千元)，較上年同期現金淨流出減少人民幣898,916千元，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11,514千元，已付本公司所有者股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1,066千元，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395千元，已付利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417千元，新增銀行貸款之現金流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82,542千元，本期無非控股股東注資(2017年：202,366千元)。

外匯波動風險

除本公司需購買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外，本集團的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對沖金融工具。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共計人民幣17,557,193千元。其中境內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4,918,693千元，附帶之年息3.92%至6.30%不等；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8,500千元，附帶之年息為4.75%；中期票據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50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3.56%至6.30%；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3.56%；相關餘額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合計	一年內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境內銀行貸款	14,918,693	1,736,020	5,191,018	7,991,655
其他貸款	138,500	138,500		
中期票據	1,500,000	300,000	1,200,000	
公司債券	1,000,000		1,000,000	
合計(2018-12-31)	<u>17,557,193</u>	<u>2,174,520</u>	<u>7,391,018</u>	<u>7,991,655</u>
合計(2017-12-31)	<u>16,845,647</u>	<u>2,560,050</u>	<u>5,505,101</u>	<u>8,780,496</u>

本集團憑藉穩定的現金流量，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同金融機構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信貸關係，能享受最優惠的貸款利率。本集團已獲得金融機構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限的可使用的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135.08億元。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仁高速BOT項目建設，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9.48億元。

於2013年，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三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83.3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提取該項貸款合計人民幣83.3億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道路建造項目履約保障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6,258千元(2017年12月31日：13,499千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816,50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976,716千元)的成仁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2,948,39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1,747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967,71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23,497千元)的遂廣遂西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8,110,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129,000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人民幣253,123千元(2017年12月31日：無)的客戶貸款用於人民幣220,295千元(2017年12月31日：無)之銀行貸款的質押；以賬面總價值人民幣360,500千元的土地使用權(2017年12月31日：無)用於人民幣100,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無)之銀行貸款的抵押。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有負債及其他資產抵押或擔保。

業務發展計劃

基於對2019年經營形勢、政策環境及企業自身發展狀況的分析判斷，圍繞集團「十三五」的總體發展規劃及2019年度的具體經營目標，我們審時度勢制定如下工作計劃：

- (1) 繼續夯實高速公路業務的基礎性地位。一要持續鞏固收費規範化標準化建設成果，加大技術手段開發應用，進一步優化完善經營管理流程；二要繼續強化全壽命週期養護的成本理念，嚴格單價審查、合同管理、計量支付，優化成本控制過程管理；三要積極開展工程建設與預防性養護後評價工作，做好高速公路路面養護科學化，保持道路路況暢通良好；四要切實加強優質文明服務創建，創建多功能超級服務區，有序開展特色收費站打造，繼續保持營運管理服務質量全省一流水平；五要加快智慧高速建設步伐，推動高速公路掃碼支付設備啟用和成渝高速省界站取消後虛擬站建設工作，不斷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 (2) 扎實推進重點項目建設工作。抓好「一號工程」成樂擴容工作，推進成樂擴容試驗段建成通車和全線開工建設；開展智慧交通試點，積極推進「交通+旅遊」建設實施方案落地。同時，要繼續保持與地方政府良好合作關係，積極探索投建一體模式，推進在投在建項目管理；加強合同履約管理，強化質量安全管控，確保資陽嬌子大道PPP項目完成投資任務；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完成成仁快速路代建工程竣工審計和移交。
- (3) 積極推動相關多元化業務再上台階。一是推動交旅文教項目實質突破，完成蘆山縣大川河康養旅遊項目前期工作，鎖定新津梨花超級服務區配套開發；二是推動多式聯運新業態，審慎開展商業保理等供應鏈金融業務；三是做大資本運作和金融投資項目體量，加大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推動金融板塊可持續發展；四是加大路域經濟潛力挖掘，開發道路沿線的優質土地資源、旅遊資源及市政PPP項目。
- (4) 全面加強財務管理及籌融資工作。第一，充分發揮公司資金中心作用，不斷提升資金運行效率。加強資金管控、統籌規劃，合理匹配資金需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第二，優化債務結構，加大融資創新力度。合理搭配新增債務週期，積極使用債券、流貸、海外債等融資方式，充分挖掘境外融資潛力，繼續獲取低成本資金的同時合理調整債務水平和負債結構；第三，進一步完善全面預算管理體系，強化預算編製科學性和執行剛性，增強自身融資募資能力，實現自身良性滾動循環發展。

- (5) 不斷提升體制機制創新能力及綜合保障能力。首先，健全管理體系、完善管理制度、科學合理縮減管理層級，優化加強內控制度建設；其次，堅持「人才強企」戰略，完善公司領導人員選拔任用、公司企業負責人、本部績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等「三項制度」改革制度體系；再次，持續加大「十三五」規劃宣貫能力，增強戰略前瞻預判和管理能力，確保戰略落地、取得實效；最後，加強風控體系建設，重點加強投資、財務資金、法律、安全環保及經營管理等領域風險防範，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員工、薪酬及培訓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情況如下：

本公司(含分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2,630
主要附屬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832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	4,462
本公司(含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無

專業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3,311
銷售人員	13
技術人員	417
財務人員	135
行政人員	586
合計	<u>4,462</u>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178
本科學歷	1,115
大專	2,182
中專及以下	987
合計	<u>4,462</u>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與本公司的經營效益掛鉤。員工工資由基本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42,617.79千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53,955.10千元。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職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本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技能人員崗位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培訓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本公司(包括分公司)參加人數累計16,022人次。

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的公司治理，不僅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是本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並全面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唯唐勇先生因重要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唐勇先生及黃斌先生因重要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等均為財務、經濟等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 關於參加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5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紀錄日期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一 關於獲派2018年度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	2019年6月15日(星期六)至2018年 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各股東注意，有關(i)向A股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及(ii)A股股東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釋義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A股	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機場高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T項目	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BT項目	建設—移交項目

城北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城北出口高速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成樂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樂高速	四川成樂(成都—樂山)高速公路
成樂高速擴容 試驗段項目	成樂高速公路擴容建設青龍場至眉山試驗段 工程項目
成樂高速擴容建設 工程項目	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工程項目
成樂運營分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管理分 公司
成仁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成仁高速	成自瀘赤(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 都至眉山(仁壽)段
成雅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成雅高速	四川成雅(成都—雅安)高速公路
成雅油料公司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成渝廣告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限公司
成渝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成渝發展基金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成渝教育公司	四川成渝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成渝高速	成渝(成都—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成渝建信基金公司	成都成渝建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渝物流公司	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公司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商業保理公司	天乙多聯商業保理(瀘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成香港公司	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展投資公司	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息登記日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於該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若獲股東在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H股	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標準守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被本公司採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中國、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仁壽農商行	四川仁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壽高灘BT項目	仁壽高灘水體公園、高灘水庫片區道路、中央商務大道景觀工程、天府仁壽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壽大道擴建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仁壽土地掛鈎試點
仁壽置地公司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仁壽蜀南公司	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蜀工檢測公司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試驗檢測有限公司
蜀海公司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鴻公司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蜀南誠興公司	資陽市蜀南誠興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蜀南公司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銳公司	四川蜀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蜀廈公司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
川高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省交投的附屬公司(原名「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省交投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投集團	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遂廣高速	四川遂廣(遂寧—廣安)高速公路
遂廣遂西公司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遂西高速	四川遂西(遂寧—西充)高速公路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天乙多聯公司	四川省天乙多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交投建設公司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度、報告期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中路能源公司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周黎明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